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劉允正
　　陳怡茜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愛麗絲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寒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劉允正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陳怡茜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3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劉允正就財產權部分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786元（含工資117,016元、資遣費13,770元、房租津貼26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惟其中130,786元部分（工資117,016元、資遣費13,77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訴訟標

的金額130,78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440元，1,440×2/3＝960），即應先徵收700元（1,660－960＝700）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故原告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3,700元（700＋3,000＝3,700元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陳怡茜就財產權部分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2,973元（含工資20,355元、資遣費4,553元、業績獎金5,000元、加班費用3,06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其中27,973元部分（工資20,355元、資遣費4,553元、加班費用3,065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訴訟標的金額27,973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1,000×2/3＝667），即應先徵收333元（1,000－667＝333）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故原告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3,333元（333＋3,000＝3,333元）。

（三）另暫免徵收之960元、667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